

关于开展我校中职学生 2021-2022 学年 第一学期学籍核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区：

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学籍管理人员及时导出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本学院、校区在籍学生信息并分发各班级，作好本学期学生学籍核查工作。

一、核实学生学籍

班主任根据“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”（技师学院学生）、学生信息，“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（铁工校学生）核实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中本班学生学籍状态，如有出入，需及时报送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学籍管理人员。

二、报送退学处理

（一）依据《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中第七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由学生本人按时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……逾期一月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”的规定，班主任在核实学生学籍工作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学生，应书写情况说明向二级学院、校区汇报作退学处理。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含：学生基本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班级），班主任与学生本人、家长联系过程的对话内容等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对符合退学处理情形的学生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后提交报告（附相关材料）及《学生自动退学登记表》报教务处，教务处上报学院通过后进行退学处理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各学籍管理人员在分发学生信息时，注意发送方式，并提醒班主任和相关人员注意信息保密，杜绝信息泄露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“加强学生学籍规范化管理”、“开展技工院校综合检查”要求，在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完成学生学籍核查工作后，学校将成立“学生学籍检查”小组，对我校各校区的学生学籍进行检查。

教务处

2021年10月14日